

##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3 号），核准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 6.02 元/股，初始发行规模 37,0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4,126,749 股，合计发行 41,126,749 股，募集资金总额 247,583,028.9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8,575,400.6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007,628.31 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098F 号《验资报告》和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098G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3 日分批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153,715,360.80 元，另收到存款利息 7,765,238.88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3,057,506.39 元。

2023年1-3月，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5,088,526.41元，另收到存款利息211,280.62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8,180,260.60元。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11954000037388716	22,017,142.43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01040160001268555	56,163,118.03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1040160001278083	0.14
合计			78,180,260.60

注1：北京银行上地支行（20000011954000037388716）期末余额中包含21,700,000.00元通知存款；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账号1101040160001268555）期末余额中包含18,100,000.00元通知存款，年化利率均为2.1%；包含结构性存款30,000,000.00元，年化利率为2.70%。

注2：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账号1101040160001268555）期末余额中包含7,900,000.00元为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申请开具的工程款付款保函，自受益方开始履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起生效，至2023年9月30日止失效，到期后先转入公司一般户，再由公司一般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会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严格按已有

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3.96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合计人民币 1,211.79 万元，置换实际已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72.17 万元。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生物制药	单位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EURUSD 即期汇率	2.80%

	款	(TLBB20230166)		日			
生 物 制 药	单 位 结 构 性 存 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31962)	3,000.00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EURUSD 即期汇率	2.70%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 3,000.00 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3 年 1-3 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诺思兰德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3 月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一）《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三）《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3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9,007,628.3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88,526.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803,887.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生物工程创新药研发项目	否	118,560,000.00	3,932,843.69	101,799,580.07	85.8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	否	80,447,628.31	703,980.68	26,620,959.73	33.0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00	451,702.04	30,383,347.4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9,007,628.31	5,088,526.41	158,803,887.2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生物工程创新药研发项目”受以前年度新冠疫情及新药研发本身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新药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截至期末实际已投入金额 10,179.96 万元，实际投入进度 85.86%。公司目前已调整投资计划，现阶段优先推进 NL003、NL005 两个重点临床阶段项目，暂停开发 NL002 项目，并采取扩充临床试验医院数量、建立协作医院模式、合作单位人力资源投入、导入第三方招募公司、加强内部激励和考核机制等措施加快临床阶段项目研发进度。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其他募投项目的进度与计划不存在较大差异。</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p>							

	<p>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3.96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合计人民币 1,211.79 万元，置换实际已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72.17 万元。</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单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 3,000.00 万元。</p>
<p>超募资金投向</p>	<p>本公司无超募资金。</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本公司无超募资金。</p>